

广州港散粮装卸智能化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散粮装卸智能化项目（第三次），已由穗港股份（2025）127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散粮装卸智能化项目（第三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散粮装卸智能化项目（第三次）。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

招标范围：

1、对粮通公司 5#、9#、10#、12#、13#泊位 3 台 25t-38m 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依次为 M16、M18、M19）、1 台 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为 M17D）、2 台 1200t/h 埋刮板式连续卸船机（自编号依次为 SU03、SU04）、4 台 1000t/h 连续式装船机（自编号依次为 LL1003、LL1004、LL1008、LL1009）进行远控自动化改造，兼容现有的 6#、7#、8#泊位自动化设备，并且接入粮通公司现有作业全过程智慧化管理系统；以及本项目 10 台设备与粮通公司现有 7 台自动化设备各新增一套智能防滑系统，实现装卸设备自动防滑功能。

2、对新港公司二泊位 1 台 25t-38m 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为 MQ2511）、1 台 40t-43m 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为 MQ4003）、2 台 25t-33m 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依次为 MQ2507、MQ2508）进行远控自动化改造，实现二泊位卸船远控、自动作业，兼容现有的一泊位自动化设备，并且接入新港公司现有卸船远控自动化系统。

3、对新沙公司 11-12#泊位及粮食装船泊位 3 台 1200t/h 埋刮板式连续卸船机（自编号依次为 SU01、SU02、SU03）、2 台 40t-45m 带斗门座式起重机（自编号依次为 DM01、DM02）、3 台 1000t/h 连续式装船机（自编号依次为 ZC1、ZC2、ZC3）进行远控自动化改造，搭建一套船舶作业动态显示系统。

4、招标范围（1-3）包含的粮通公司 1 台连续式装船机、新港公司 1 台门座式起重机、新沙公司 1 台带斗门座起重机和 1 台埋刮板式连续卸船机的远控自动化改造及配套控制系统作为研发投入试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科研课题建议方案，最终研究课题经招标人确认后，由中标人负责完成科研课题研究，并在完成科研成果申报、



转化应用，科研课题最终的研究成果（创新成果、专有技术、知识产权、专利等）为招标人所有或招标人为第一所有人。中标人需列示研发课题相关成本构成，并协助招标人在研发支出项目列支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改造、安装、调试、试车、检验、验收、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式）。具体内容以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为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卖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改造计划。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 5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码头）、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宝石路 1 号新港码头内（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码头）、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 B 级或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改造或修理）。

（3）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下业绩之一[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合同关键页等材料复印件（须包含项目范围及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自动化散货装卸设备（门座式起重机或装船机或卸船机）的制造（含为制造厂商提供自动化系统）业绩；

②散货装卸设备（门座式起重机或装船机或卸船机）的自动化改造项目业绩。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8时45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邮编：511458

联系人：韦工

电话：020-83051010

电子邮箱：weidaso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话：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